

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非食用植物油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 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非食用植物油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北侧（租赁吴江市新良燕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非食用植物油 2 万吨，第一阶段年产非食用植物油 1 万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12-320509-89-02-924154 年产非食用植物油 2 万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67 号）。2023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061806219N001Z）。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11 月 1 日-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

号 CH2310151), 2023 年 11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绿鹏(验收)字第(0026)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6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17 台、齿轮泵 8 台、真空泵 5 台、智能搅拌系统 3 套, 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仅定期补充, 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预搅拌、搅拌、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单体混合、装桶、进料、出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布袋、废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企业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30 方米, 地面环氧地坪, 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 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1日-2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2212-320509-89-02-924154年产非食用植物油2万吨生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吴江区顺源植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